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博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博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劉博雄於民國114年12月間某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劉博雄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2月間起，以LINE暱稱「BLK專線營業員」名義，陸續向許美華佯稱：結清尾款新臺幣(下同)1,201萬元就可以拿回投資獲利之500萬元等語，惟因許美華先前已多次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即報警處理，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尾款。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劉博雄於115年1月15日前某不詳間，前往某不詳便利商店列印蓋有偽造「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秀琴」等印文之收款憑證(下稱假收據及工作證)後，再於115年1月15日下午6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號前，劉博雄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為外派專員與許美華見面，然因許美華前因遭相同手法詐騙已報警，故於劉博雄交付假收據及收款之際，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01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02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而
03 未爭執證據能力，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訴
04 卷第54至5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
05 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
06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至第159條
07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博雄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0 訴卷第56至57頁），核與告訴人許美華指述情節一致（見偵
11 卷第31至33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
12 押物品收據、勘查採證同意書、刑案擷取相片在卷可佐（見
13 偵卷第35至43頁、第49至56頁），復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4 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
15 依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6 法論罪科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
20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1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
22 被告上開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
23 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
2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
26 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9 斷。

30 (四)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31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02 正當管道賺取財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分
03 工詐取本案告訴人款項並為洗錢犯行，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
04 財產權、危害金融交易及社會秩序，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
05 機關難以查緝、告訴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所為自應非
06 難。惟衡酌被告犯後於審理中終於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7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目的及所生之危害、前科
08 素行（見訴卷第63至6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以及自述之教
09 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訴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款憑證，係被告依上手
12 Telegram暱稱「木子李」指示列印，並交付告訴人許美華；
13 附表編號1所示印章則用以蓋用於上開收款憑證；附表編號3
14 之手機則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使用，業據被告及告訴人
15 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5至33頁），並有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
16 稽（見偵卷第49至56頁），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8 與否，均宣告沒收。至於被告雖供稱其曾拿過新臺幣（下
19 同）1千元的車馬費，然係其前去交付款項時收款人員交
20 付，而原本約定報酬月薪5萬元，因每月15、30日才發薪
21 水，故尚未拿到薪水等語（見偵卷第29頁），查被告從事本
22 件取款犯行尚未既遂，而無交付款項，是上開車馬費並非本
23 次犯行所得，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因本次犯行獲有
24 報酬，爰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5 收、追徵，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丁煥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奕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乃瑄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
1	印章1只
2	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1張
3	ASUS銀灰色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